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姚琪、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平安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后23个月。

为便于公司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进行融资租赁的一切事务，签署融资租赁相关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